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行政中心及区直部门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4-G3-30043-GXZY

采购人：贵港市港南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项目服务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贵港市港南区行政中心及区直部门安保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4-G3-30043-GXZY）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港南区行政中心及区直部门安保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上午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4-G3-30043-GXZY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行政中心及区直部门安保服务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叁万零柒佰陆拾元整（¥14630760.00 元），其中 A 分标为柒佰叁拾壹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7315380.00 元）；B 分标为柒佰叁拾壹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731538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采购需求：贵港市港南区行政中心及区直部门安保服务，分为 A 分标、B 分标采购，A 分标为港南区行政中心及档案馆等部分区直单位安保服务，安排 57 人，服务期 3 年。B 分标为港南区工业园及区武装部等部分区直单位安保服务，安排 57 人，服务期 3 年。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服务采购需求。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1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每本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24日上午08时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4年6月24日上午08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二）其他要求：1. 本项目不接受未成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人，三年内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投标保证金：无。

（四）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ey.zfcg.gxzf.gov.cn/>)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本项目拒绝邮寄方式送达。

(5)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五)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f.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六) 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4327666。

(七)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所有分标，评审顺序为：A 分标—B 分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港南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政府

联系方式：刘主任

联系电话：0775-4353816

2. 名称：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万豪丽城 2 栋 3 单元 1202 号

联系方式：贾工 0775-4256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工

电话：0775-4256166

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3 日

第二章 项目服务采购需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A 分标

一、项目概述

贵港市港南区行政中心及区直部门安保服务 A 分标为港南区行政中心及档案馆等部分区直单位安保服务，安排 57 人，服务期 3 年。

服务地点：区行政中心、区政务中心、区纪委监委办公区、区档案馆。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 热爱保安工作，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有责任心和正义感，品行良好，心理素质好。

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无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行政拘留等不良记录，经培训达标后持证上岗。优先安排取得专业资格证书从事安保工作人员，中标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必须由招标方同意后方可安排进港南区行政中心和区直单位办公区。

(二) 保安应严格遵守港南区行政中心和区直单位办公区工作程序及仪容仪表的规定，对进、出入港南区行政中心和区直单位办公区的人员进行查询、识别、疫情防控、登记，对带入、带出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避免让不必要的人员进入港南区行政中心和区直单位办公区区域。保安必须严格执行车辆出入规定，对进、出的车辆实行出、入验证和行驶引导，指挥车辆整齐停放，保证道路畅通。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并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因交接班不清而造成事故时，追究交接班双方责任。值班员应文明执勤、礼貌待人。遇刁难或羞辱时，应保持冷静，克制自己的情绪，确实无法处理的事情，应迅速报告班长、队长处理。

如事主不听劝阻，无理取闹，甚至态度蛮横，动手打人，应通知领导，将肇事者送交公安机关处理。对未进行登记而冲入的车辆，记下其车牌号码，并用对讲机第一时间通知其它岗位的保安人员，妥善处理。凡装有易燃、易爆、剧毒物品或装有污染性物品的车辆、大货车、大拖车（经采购单位同意的除外）等，严禁驶入港南区行政中心和区直单位办公区。对进出的面包车，箱式货车等，一律停车并打开车箱进行检查，如发现可疑物品应立即上报当班、队长进行处理。当班的保安在和接班的保安完成交接班前不得离岗。如因保安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疏忽大意等，所造成的损失，当班保安人员及中标公司应该做出赔偿，情节严重者追究中标公司及当班保安人员法律责任。每日巡查不少于 6 次，重点区域每小时巡查一次，及时发现和处置可疑

情况。每天单位人员下班后巡查各班办公区，检查有无其他安全隐患。负责服务区的出入登记、安防、消防、监控等 24 小时值班，确保服务区内不发生盗窃、破坏及刑事案件等。

（三）岗前培训：上岗前，集中 10 天时间，依据《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培训教材》，进行保安专业技能培训，经公安机关考试合格后颁发保安员证书，择优录取，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在职培训：日常训练每周不得少于 2 小时，由保安队长和本校负责人组织实施；每季度进行一至两次综合演练，由保安队长组织实施；每半年进行一次业务技能轮训，由公司组织实施，全员参加，分三批实施，训练时间不少于一周，严格组织业务考核，对成绩不达标的予以辞退。

（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当服务区域内发生盗窃、抢劫、抢夺、爆炸、诈骗、暴力侵袭、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案件时，保安员应立即赶赴现场，坚决制止，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并迅速将情况报告招标单位负责人。

当服务区域内发生火灾、停电、人员意外受伤、突发疾病等情形时，保安员应立即采取灭火、人员疏散、安抚、救助等应急措施，并寻求专业应急人员前来处置，及时将情况报告保安队长和招标单位分管负责人。当服务区域内发生因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因素引发的洪涝、水浸、建筑物坍塌等事件时，保安员应在现场抢救生命、抢救财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尽力减少损失，并且维护好现场秩序，防止不法分子趁火打劫，及时将情况报告保安队长和招标单位分管负责人。

三、工作条件保障

（一）执勤器材保障：八件套防卫器械（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手电筒、自卫喷雾剂、安全钢叉）。

（二）执勤服装保障：由中标人负责统一购置。

（三）岗前培训保障：由中标人负责培训。

四、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中标单位聘用员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员工的健康和人身安全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如下：区行政中心 34 人、区政务中心 10 人、区纪委监委办公区 9 人、区档案馆 4 人。；共 57 人。（具体岗位人员配套、进驻时间须经招标人同意并以实际工作人数作为支付依据。）

五、其他要求

（一）所有服务人员采取双重管理模式：除了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主管外，中标人的其他技术、服务人员由中标人自行考察所需提供服务的场地和环境后酌情配备，中标人所派遣的安保服务人员除接受中标人的内部管理外，还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直接管理。

(二) 安保服务人员应配置充足后备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必须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必须做好交接班工作，若因交接班衔接不好，致使采购单位工作受到影响者，由采购人作出处罚。

(三) 中标人必须执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如保险：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员工购买劳动保险，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以及消防、环保等，若有违反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必须对所有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所有服务人员的意外伤害险等。

(四) 安保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采购单位将对安保管理服务质量进行按月考核和全过程监控，如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六) 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七) 若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如有违反与本服务类有关法律，未能按采购要求实行安保管理服务且服务要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八) 若中标人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中标人应向采购单位承担违约责任，采购单位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 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安保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十) 安保服务管理过程中如遇突发紧急情况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响应电话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到达突发现场，解决突发事件。

(十一) 中标人若违背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义务，必须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七、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后接到招标单位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正式上岗。（具体岗位人员配套、进驻时间须经招标人同意并以实际工作人数作为支付依据。）

2、服务地点：贵港市港南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八、付款条件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安保服务费按月支付。进驻之日起招标人每月进行考核并以实际工作人数计算安保服务费，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考核情况在每月的 1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中标单位票据后在每月的 15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标单位支付上一个月的安保服务费款项。

九、保密要求：在签订合同时由招标人具体提出保密要求，中标人必须履行保密工作义务，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

十、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广西和贵港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要求以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规定要求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及其他保险。投标人的报价中必须按该条款要求充分考虑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费、社保及其他成本。

B 标

二、项目概述

贵港市港南区行政中心及区直部门安保服务 B 标为港南区工业园及区武装部等部分区直单位安保服务，安排 57 人，服务期 3 年。

服务地点：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卫生监督所、区疾控中心、区财政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人武部、区信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应急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区、区工业园。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热爱保安工作，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有责任心和正义感，品行良好，心理素质好。

作风正派，遵纪守法，无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行政拘留等不良记录，经培训达标后持证上岗。优先安排取得专业资格证书从事安保工作人员，中标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必须由招标方同意后方可安排进港南区行政中心和区直单位办公区。

（二）保安应严格遵守港南区行政中心和区直单位办公区工作程序及仪容仪表的规定，对进、出入港南区行政中心和区直单位办公区的人员进行查询、识别、疫情防控、登记，对带入、带出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避免让不必要的人员进入港南区行政中心和区直单位办公区区域。保安必须严格执行车辆出入规定，对进、出的车辆实行出、入验证和行驶引导，指挥车辆整齐停放，保证道路畅通。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并认真做好交接班工作，因交接班不清而造成事故时，追究交接班双方责任。值班员应文明执勤、礼貌待人。遇刁难或羞辱时，应保持冷静，克制自己的情绪，确实无法处理的事情，应迅速报告班长、队长处理。

如事主不听劝阻，无理取闹，甚至态度蛮横，动手打人，应通知领导，将肇事者送交公安机关处理。对未进行登记而冲入的车辆，记下其车牌号码，并用对讲机第一时间通知其它岗位的保安人员，妥善处理。凡装有易燃、易爆、剧毒物品或装有污染性物品的车辆、大货车、大拖车（经采购单位同意的除外）等，严禁驶入港南区行政中心和区直单位办公区。对进出的面包车、箱式货车等，一律停车并打开车箱进行检查，如发现可疑物品应立即上报当班、队长进行处理。当班的保安在和接班的保安完成交接前不得离岗。如因保安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疏忽大意等，所造成的损失，当班保安人员及中标公司应该做出赔偿，情节严重者追究中标公司及当班保安人员法律责任。每日巡查不少于 6 次，重点区域每小时巡查一次，及时发现和处置可疑情况。每天单位人员下班后巡查各班办公区，检查有无其他安全隐患。负责服务区的出入登记、安防、消防、监控等 24 小时值班，确保服务区内不发生盗窃、破坏及刑事案件等。

（三）岗前培训：上岗前，集中 10 天时间，依据《国家保安员资格考试培训教材》，进行保安专业技能培训，经公安机关考试合格后颁发保安员证书，择优录取，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在职培训：日常训练每周不得少于 2 小时，由保安队长和本校负责人组织实施；每季度进行一至两次综合演练，由保安队长组织实施；每半年进行一次业务技能轮训，由公司组织实施，全员参加，分三批实施，训练时间不少于一周，严格组织业务考核，对成绩不达标的予以辞退。

（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当服务区域内发生盗窃、抢劫、抢夺、爆炸、诈骗、暴力侵袭、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案件时，保安员应立即赶赴现场，坚决制止，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立即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并迅速将情况报告招标单位负责人。

当服务区域内发生火灾、停电、人员意外受伤、突发疾病等情形时，保安员应立即采取灭火、人员疏散、安抚、救助等应急措施，并寻求专业应急人员前来处置，及时将情况报告保安队长和招标单位分管负责人。当服务区域内发生因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因素引发的洪涝、水浸、建筑物坍塌等事件时，保安员应在现场抢救生命、抢救财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尽力减少损失，并且维护好现场秩序，防止不法分子趁火打劫，及时将情况报告保安队长和招标单位分管负责人。

三、工作条件保障

（一）执勤器材保障：八件套防卫器械（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安全钢叉）。

（二）执勤服装保障：由中标人负责统一购置。

（三）岗前培训保障：由中标人负责培训。

四、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中标单位聘用员工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有关规定，对员工的健康和人身安全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如下：区交通运输局 4 人、区市场监管局 4 人、区自然资源局 4 人、区卫生健康局 4 人、区卫生监督所 2 人、区疾控中心 2 人、区财政局 7 人、区教育局 4 人、区民政局 4 人、区城市管理局 6 人、区人武部 4 人、区信访局 1 人、区旧公安局 9 人、区工业园 2 人。；共 57 人。（具体岗位人员配套、进驻时间须经招标人同意并以实际工作人数作为支付依据。）

五、其他要求

（一）所有服务人员采取双重管理模式：除了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主管外，中标人的其他技术、服务人员由中标人自行考察所需提供服务的场地和环境后酌情配备，中标人所派遣的安保服务人员除接受中标人的内部管理外，还需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直接管理。

（二）安保服务人员应配置充足后备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必须经采购单位审核通过，必须做好交接班工作，若因交接班衔接不好，致使采购单位工作受到影响者，由采购人作出处罚。

（三）中标人必须执行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如保险：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员工购买劳动保险，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以及消防、环保等，若有违反规定，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必须对所有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所有服务人员的意外伤害险等。

（四）安保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采购单位将对安保管理服务质量进行按月考核和全过程监控，如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做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六）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七）若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如有违反与本服务类有关法律，未能按采购要求实行安保管理服务且服务要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提前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按造成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八）若中标人擅自转包、分包，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属违约，一经查实，中标人应向采购单位承担违约责任，采购单位可随时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报价必须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业务有关一切费用，服务人员的薪酬、工作服、福利待遇以及安保管理服务中所发生的各项税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十) 安保服务管理过程中如遇突发紧急情况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响应电话 15 分钟内响应, 2 小时到达突发现场, 解决突发事件。

(十一) 中标人若违背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义务, 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七、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后接到招标单位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正式上岗。(具体岗位人员配套、进驻时间须经招标人同意并以实际工作人数作为支付依据。)

2、服务地点: 贵港市港南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八、付款条件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安保服务费按月支付。进驻之日起招标人每月进行考核并以实际工作人数计算安保服务费, 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考核情况在每月的 1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给招标人, 招标人在收到中标单位票据后在每月的 15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标单位支付上一个月的安保服务费款项。

九、保密要求: 在签订合同时由招标人具体提出保密要求, 中标人必须履行保密工作义务, 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

十、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据国家、广西和贵港有关最低工资标准的规定要求以及缴纳各种社会保险的规定要求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缴纳社保及其他保险。投标人的报价中必须按该条款要求充分考虑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费、社保及其他成本。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行政中心及区直部门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4-G3-30043-GXZY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4	分包：不允许分包。
5	现场考察：不组织现场考察。
6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本项目设有上限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上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人员人工费用、保险、管理服务成本、税费和服务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
7	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8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仟肆佰陆拾叁万零柒佰陆拾元整（¥14630760.00 元），其中 A 分标为柒佰叁拾壹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7315380.00 元）；B 分标为柒佰叁拾壹万伍仟叁佰捌拾元整（¥731538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9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1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上午 08 时 30 分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上午 08 时 30 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p>实行在线开标。</p> <p>投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截标前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3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4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c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p>								
15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1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单位。								
18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具体金额如下：A分标为伍万柒仟肆佰元整（¥57400.00元）；B分标为伍万柒仟肆佰元整（¥57400.00元），方式为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p> <p>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872 1324 2060">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9

1、合同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2、注: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a.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b. 查询起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 c.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p>(www. ccgp. gov. 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0	<p>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p>
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分公司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九）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或按投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回避与串通投标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即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文件的，以实际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2.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3. 投诉

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二)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投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三)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本公司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六）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七）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标委员会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投标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1.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3）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如为委托代理，则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4）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投标人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6）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8）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3）项目服务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4）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扫描件）；

- (5) 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 (6)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3. 技术文件

- (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及结合评分办法进行编写）。

4.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见格式，必须提供**）；
- (2) 开标一览表（**见格式，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特别说明：（1）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的，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5）响应文件中所有落款填写的日期均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证件、承诺等资料须按规定进行年审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

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本项目设有上限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设定的上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维保人员人工费用、配件费、保险、管理服务成本、税费和服务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无

1、投标人不得存在有下列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的，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上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均作无效处理。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为了保证本项目的完成质量，防止不能诚信履约，经评标委员会审核为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的。

4、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 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 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二)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报价确认。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6、**注意事项。**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资格审查不通过：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3) 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含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含 7 人）：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八、评标结果

(一) 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号)文件精神,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e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三)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九、签订合同

(一)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 签订合同

(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采购使用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招标采购使用单位与中标人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其他事项

1、中小企业定义

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前附表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	------	------	------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含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含 7 人）：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依据本章评标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接受投标人对多个分标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所有分标，评审顺序为：A 分标—B 分标。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价格分	价格评分（满分 10 分）	<p>(1) 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载明价格扣除比例。</p> <p>(2)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基准价 ÷ 某投标人评标价 × 10 分。</p>
		(1) 综合服务方案分（满 20 分）	<p>由评审小组成员根据响应文件中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等）、工作计划、以及项目服务工作的实施开展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一档 0 分：未提供综合服务方案内容的。</p> <p>二档 5 分：服务实施方案简单，合理性、操作性低的。</p> <p>三档 10 分：服务实施方案简单，内容基本可行。</p> <p>四档 15 分：服务实施方案详细，有简单的管理方式和工作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可行。</p> <p>五档 20 分：服务实施方案详细且科学合理，有切实可行的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和切实际的工作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到位，整体规划技术路线清晰，思路合理，可操作性强。</p>

2	项目实施 方案（满 分80分）	<p>(2) 沟通协调 解决方案分 (满分5分)</p>	<p>根据投标人与业主、公安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解决方案是否完备、全面、高效进行独立评审打分：</p> <p>一档 0分：未提供沟通协调解决方案的。</p> <p>二档 1分：方案简单，不够完备。</p> <p>三档 3分：方案比较全面，沟通协调规划路线较为清晰。</p> <p>四档 5分：方案全面、高效，沟通协调规划路线清晰可行。</p>
		<p>(3) 管理规章 制度与档案建 立制度分（满 分7分）</p>	<p>一档 0分：未提供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建立制度的。</p> <p>二档 3分：有基本的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制度，制度简单。</p> <p>三档 5分：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制度较完善，比较切合实际情况。</p> <p>四档 7分：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建立制度完善，切合实际情况，与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相符合。</p>
		<p>(4) 拟投入的 专业人员配备 分(满分17分)</p>	<p>1) 拟派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名）、保安队长（1名）、保安副队长(2名) 具备保安员二级技师以上(含二级)职业资格的，每有一人具备相应资格证的得 3分， 本小项满分 12分。</p> <p>2)拟派本项目的保安人员 100%具备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的，得 5分；满足 80%以上不到 100%的得 3分；80%或以下的得 1分。 本小项满分 5分。</p> <p>（以上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5) 人员培 训、管理分（满 分7分）</p>	<p>一档 0分：未提供人员培训、管理相关内容的。</p> <p>二档 3分：投标人的培训方案优劣情况（包括对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人员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日常管理制度等内容）方案比较简单，基本合理。</p> <p>三档 5分：投标人的培训方案优劣情况（包括对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人员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日常管理制度等内容）方案比较详细，比较合理、完整，有针对性。</p> <p>四档 7分：投标人的培训方案优劣情况（包括对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言行规范、仪表仪容、公众形象、人员录用及考核，淘汰机制，协调关系，服务意识，量化管理及标准化运作、日常管理制度等内容）方案详细、合理、完整、可行、比较有针对性。</p>

		<p>(6) 拟投入的物资装/设备分(满分7分)</p> <p>一档 0分: 未提供拟投入的物资装/设备的。</p> <p>二档 3分: 装备/设备配置要求基本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 5分: 装备/设备配置要求满足采购需求, 配置合理。</p> <p>四档 7分: 装备/设备配置优于采购需求, 更能有效保障服务质量的实现。</p>
		<p>(7) 应急预案分(满分10分)</p> <p>一档 0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相关内容的。</p> <p>二档 4分: 预案简单、内容一般, 以下十种预设方案: 防火、防水、防盗、斗殴、社会公共事件、爆炸、恐吓、高空落物、工作人员值勤时遇袭、可疑危险物品等; 缺少五项或以上, 可操作性不强。</p> <p>三档 7分: 预案较符合采购要求, 但预设方案不能完全包含以下十种: 防火、防水、防盗、斗殴、社会公共事件、爆炸、恐吓、高空落物、工作人员值勤时遇袭、可疑危险物品等; 突发事件的发生, 一般性响应, 结构较合理、应急处置预案内容较详细、完善。</p> <p>四档 10分: 预案完全符合采购要求, 预设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十种: 防火、防水、防盗、斗殴、社会公共事件、爆炸、恐吓、高空落物、工作人员值勤时遇袭、可疑危险物品等。对突发事件的发生, 如安全事故等应急处置预案的内容全面, 即时响应, 时效性强, 方案详实、科学, 可操作性强。</p>
		<p>(8) 服务承诺分(满分7分)</p> <p>一档 0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方的。</p> <p>二档 3分: 服务承诺方案简单, 各项服务措施不全面。</p> <p>三档 5分: 服务承诺方案较完整, 各项服务措施较全面。</p> <p>四档 7分: 服务承诺比较细致、合理、可行, 保障响应措施有力, 并承诺提供 7×24 服务热线, 响应时间短, 快捷、迅速, 服务承诺详细, 项目的后续服务得到有力的保障, 且切实可行, 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p>
3	业绩(满分10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提供保安服务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1分, 本项满分10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如提供同一个项目有多个标段中标的业绩证明, 按一个项目计分, 不重复计分)。
总得分: 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管理措施、应急预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

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

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广西贵港市港南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承诺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安保服务费按月支付。进驻之日起招标人每月进行考核并以实际工作人数计算安保服务费，中标单位根据招标人考核情况在每月的 1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发票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中标单位票据后在每月的 15 日前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中标单位支付上一个月的安保服务费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

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应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三、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如为委托代理，则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港市港南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_____

我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XX 分标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有效的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四、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五、投标人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 16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七、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单位名称）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XX分标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服务承诺方案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服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所列项目要求条款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同类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提供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

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服务协议			
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注：投标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如有）：

- （1）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如有）
- （2）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扫描件；（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及结合评分办法进行编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一、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结合自身情况进行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结合自身情况进行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及结合评分办法进行编写）。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贵港市港南区直属机关后勤服务中心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贵港市港南区 行政中心及区 直部门安保服 务 XX 分标			人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服务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